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研究综述

洪 峰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144)

【摘要】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决定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判断,其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鉴证报告中最核心的信息。围绕着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国内外研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本文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分类与认定、披露的影响因素以及披露的经济后果三个层面对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并探讨了后续的研究方向以及应该关注的问题。

【关键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分类与认定 影响因素 经济后果

一、引言

2002年7月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以下简称SOX法案)302条款与404条款首次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披露作出强制性要求,这引发了世界各国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监管。我国分别在2008年6月28日与2010年4月26日颁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按照规定,执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企业,必须对本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这一背景下,部分上市公司开始尝试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鉴证报告,这为学术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来源。

如何认定与披露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我国上市公司执行规范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无论是SOX法案还是我国的内部控制规范都规定只要存在重大缺陷,就不得作出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由此可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鉴证报告的核心在于重大缺陷的认定与披露。目前,围绕着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国内外文献主要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分类与认定、披露的影响因素以及经济后果三个层面展开。了解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对于改善我国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具有借鉴意义。

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分类与认定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分类与认定是研究的基础性问题。目前,我国的内部控制规范在重大缺陷的分类方法与认定标准上缺乏细化的指导规则,公司自由裁定权过大,这不利于规范的落实。如何形成可行的实施细则已经成为重大缺陷披露工作中的重大挑战。

(一)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分类

现有文献在重大缺陷分类上的总体标准基本是一致的,即区分为公司层面与财务报表层面,在细化分类上存在区别。Doss(2004)研究了穆迪评级公司的分类。穆迪将重大缺陷划分为公司层面以及账户或交易层面。其中,公司层面的重大缺陷包括控制环境类、审计委员会类、内部审计与风险评估类、财务报告流程类;账户或交易层面的重大缺陷包括对应收账款证券化的控制缺乏、对或有负债的核算缺乏控制、对新会计准则应用或现有会计准则适用于新交易方面的控制缺乏等。相比账户或交易层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层面的重大缺陷更难审计且其对财务报告控制有浸入性效应,因此,公司层面的重大缺陷更加严重。Ge和Mcvay(2005)将重大缺陷分为会计类和公司类,其中会计类缺陷是指与各个交易事项或账户相关的控制缺陷,包括存货核算类、所得税核算类、期权核算类、商誉核算类等;公司类缺陷包括培训类、期末报告和会计政策类、收入确认类、职务分离类、账户核对类、子公司类、高管类和技术类。Doyle等(2007)将重大缺陷按其形成原因分为人员归因类、复杂性归因类和一般归因类。Hammersley等(2007)按照审计难易程度将重大缺陷分为较难审计类和较易审计类。其中较易审计类包括人员类、控制系统类、交易核算类和日常业务控制类;较难审计类包括关键人员类、财务报告和控制环境类。齐堡垒和田高良(2010)将重大缺陷分为特定账户类、期末报告与会计政策类、收入确认类和子公司控制类。南京大学课题组(2010)通过搜集权威财经媒体中报道的案例企业资料,以COSO框架五要素为出发点,归纳出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类缺陷,并进一步将其细分为28个子类。王惠芳(2011)将缺陷区分为财务报告层面和公司层面两大类,并将财务报告类进一步区分为账户核算类、账户核对类、原始凭证类、期末报告类和会计政策遵从类,将公司层面类按照COSO五要素分为5个大类。董惠娜和朱志雄(2012)通过查阅2009年深市主板A股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按照COSO五要素将缺陷归纳为五大类,并细分为17个子类。

(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研究的是重大缺陷的识别模式,现有文献多从迹象识别法和定义判断法两个角度展开。陈武朝(2012)分析了在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方法。在美上市公司中,许多重大缺陷是根据内部控制审计准则

指出的、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重要迹象来认定的;其他的通过重大缺陷的定义来认定。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审计准则第2号以及审计准则第5号都提到以下四类迹象：为反映对一个重大错报的更正而重述以前发布的财务报告；未审计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由审计师而非公司发现;发现与高级管理层相关的舞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如果发现公司存在上述迹象，基本可以判断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另外，公司还必须按照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定义来认定。这包括:企业层面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相互联系的账户或交易层面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几个一般或重要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参照美国模式,我国上市公司可以借鉴《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22条列出的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来认定，同时根据重大缺陷的定义来认定。杨有红和李宇立(2011)认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可以采用测试识别与迹象识别相结合的方法。测试识别方法包括采用控制过程技术、符合性测试等;表明缺陷的迹象包括: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因决策过程违规、违法使用资金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审计委员会或外部审计师发现错报,企业资产出现贪污、挪用等,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王惠芳(2011)认为财务报告层面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以使用量化标准予以认定，即对某项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务错报的可能性和后果分别量化,从而判断属于哪一类缺陷。对于可能性的量化,可以借鉴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于导致后果的量化可以借鉴《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重要性》。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以使用定性化标准来认定,比如关键控制点的逐一排查。

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披露的影响因素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存在重大缺陷、重大缺陷被识别与披露。相应的,现有文献从以下两个层面研究重大缺陷披露的影响因素：哪些上市公司容易存在重大缺陷;重大缺陷识别与披露的动机。

(一)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公司特征

1. 公司经营复杂性。公司经营复杂性与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难度直接相关，其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决定因素之一。Ge和Mcvay(2005)的研究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经营复杂性正相关。DeFond(2002)认为,公司拥有的子公司越多，其经营越复杂，相应存在重大缺陷的可能性越高。Ashbaugh-Skaife等(2007)的研究发现,公司经营多元化程度越高,公司参与海外经营,公司组织结构越复杂,存在重大缺陷的可能性越高。另外,正在经历重组、兼并或重大变革的公司更容易存在重大缺陷。例如,经历兼并的公司可能在整合公司运营、文化上存在问题,这不可避免导致内部控制缺陷。缩减经营规模的公司可能由于人员缺乏导致的职务分离不彻底引发内部控制缺陷。Doyle等(2007)认为会计账户层面重大缺陷多发生在那些财务状况良好但业务复杂、经营多元化或者正经历着经营快速发展的公司。田高良等(2010)的研究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上市公司,一般经营也越复杂,表现为从事对外贸易和拥有较多的子公司。

2. 会计计量风险。会计计量风险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直接相关。Kinney等(1989)的研究结论认为,公司的资产增长速度越快,其面临的会计计量风险也越大。例如,存货的增长使得公司在计量跌价损失时出现重大错误。Ashbaugh-Skaife等(2007)的研究发现,正在从事兼并业务的公司的会计计量风险较高，因为计量被兼并公司的资产时可能出现重大错误。Dechow和Ge(2006)认为,公司在经历兼并和重组后,由于兼并重组牵涉到大量的应计估计与调整,从而导致会计计量风险上升，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的可能性也越高。

3. 公司治理结构特征。公司治理结构被普遍认为是规范公司经营的重要机制。部分文献试图寻找披露重大缺陷的上市公司在治理结构上存在哪些特征。Krishnan(2005)发现审计委员会质量与内部控制质量正相关，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越高，拥有财会专长的委员越多，公司存在缺陷的概率越小。Hoitash等(2009)认为重大缺陷与审计委员会更多成员具有会计和监管经验、董事会强度负相关。董惠娜等（2012)以2009年深市主板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实证检验了审计委员会特征对缺陷披露的影响。研究发现,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时间越长、规模越大、独立性越强,存在缺陷的可能性也越小。刘亚莉等(2011)的研究发现,当年才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司以及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合一的公司存在重大缺陷的可能性越高。

4. 内部控制建设投入。Ge和Mcvay(2005)认为较弱的内部控制通常与投入会计控制的资源不足有关。Doyle等(2007)的研究发现,存在公司层面重大缺陷的公司大多数是那些规模小、成立时间短和财务状况差的公司。Rice等(2011)认为,公司的规模越大,规模经济优势也越大。相应的,其拥有的投入内部控制建设的资源也越多，这有利于内部控制缺陷的排查与修正。另外,公司的财务状况也会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投入。处于财务危机中的公司没有足够的资源投入内部控制建设,因此,重大缺陷存在的可能性也越高。齐堡垒等(2010)的研究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对内部控制建设投入的资源更少。

(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动机

1. 内部披露动机。内部披露动机包括公司经营动向和规避市场惩罚两个层面。Kenichi Yazawa(2010)的研究认为,从事海外业务以及处于高增长时期的日本上市公司不希望披露重大缺陷，因为这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Rice等(2011)的研究认为,准备在近期融资的上市公司不希望披露重大缺陷,因为可能导致更高的融资成本。另外,新上任的公司管理层具有较强的动机披露重大缺陷，因为他们可以将内部控制建设不力的责任推卸给上任，并且树立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形象。对于规避市场惩罚,现有文献多从财务重述的角度进行分析。Richardson等(2003)发现公司的股票价格在其宣布财务报告重述时平均下降率为25%，所以市场对财务报告重述的惩罚是很严重的。同时财务重述也被认为是一项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根据信号传递理论,试图传递整改意愿以获得市场信心的财务报告重述公司更愿意披露重大缺陷。Ashbaugh-Skaife 等(2007)、Leone(2007)以及 Rice 等(2011)的研究都认为,经历财务报告重述的公司有强烈的动机披露重大缺陷,以向市场传达整改信息,避免将来再次受到市场处罚。同时,市场也预期到上市公司会披露重大缺陷对财务重述予以解释。田高良等(2010)利用 2008 年深市 494 家上市公司为样本,研究发现财务报告重述会激励上市公司披露重大缺陷。

2. 外部披露动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外部披露动机主要来自于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外部股东。DeAngelo(1981)、Dye(1993)和 Shu(2000)的研究都发现,外部审计师质量越高,披露重大缺陷的可能性也越高。首先,占主导地位的事务所更加关注自身的声誉,因此在内部控制审计中会实施更加系统的程序;其次,占主导地位的事务所在人员培训以及技术方面投入的资源更多,这有助于其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缺陷并予以披露;第三,占主导地位的事务所审计失败产生的诉讼风险更大,因此一旦发现重大缺陷,其有更大的动机要求上市公司予以披露。Cheng(2011)的研究发现,是否为"四大"、审计师规模、行业专一性和任期与披露动机正相关。审计师变更是影响披露动机的另一个因素。Shu(2000)的研究发现,审计师变更可能意味着存在重大缺陷从而导致审计师规避风险。Ettredge 等(2011)发现,审计师披露重大缺陷可能导致其被上市公司解聘,因此,新任的审计师并不会在披露问题上表现强势。Rice 等(2011)的研究认为,新任审计师披露重大缺陷的动机较弱,因为他们可以把责任推卸给上任审计师。来自于外部股东的压力也会形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动机。Ashbaugh-Skaife 等(2006)、Leone(2007)的研究认为,股权集中度越高,机构投资者持股越高,上市公司越倾向于披露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披露的经济后果

重大缺陷披露旨在帮助投资者认识上市公司管控未来风险的能力以及判断财务数据对前景的预期能否成为现实。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是否实现这一初衷,这需要经济后果研究的验证。

(一)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披露的市场反应

如果重大缺陷的披露能引起显著的市场反应,说明披露使投资者重新评价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或者调整自己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评估。Whisenant(2003)发现,披露前后 3 天与 7 天的事件窗口期内,缺陷披露引起的累积超额收益均值分别为-2.75%与-5.53%,这说明缺陷披露有显著的负向股价反应。Franco 等(2005)的研究发现,在披露重大缺陷日前后三天的观测窗口期,累计超额收益为-1.3%。Beneish 等(2006)分两种情况研究了重大缺陷披露的市场反应。一种是基于 SOX 302 条款,另一种是基于 SOX 404 条款。SOX 302 条款下,季度内部控制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而在 SOX 404 条款下,年度披露报告必须经过审计。研究发现,在第一种情况下,披露重大缺陷日前后三天的观测窗口期,累计超额收益为-1.8%。在第二种情况下,市场并没有作出显著的反应。Hammersley(2008)基于 SOX 302 条款背景下的研究发现,在披露重大缺陷的当日,超额收益为-0.95%,这表明投资者调低了公司的价值评估。普华永道(2008)的研究发现,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总体股价下跌 5%左右。其中,由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平均股价下跌 3%;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公司,平均股价下跌 8%。Kenichi Yazawa(2010)的研究发现,在日本的资本市场中,股价和重大缺陷披露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另外,对于没有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公司,股价会作出负面的反应。这一结果说明日本资本市场尚未理解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披露的信息含量,然而对于没有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公司,市场理解其没有实行内部控制规范,因此给予负面的反应。

(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披露与资本成本

内部控制披露的目的之一在于降低信息不对称水平,减少信息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的资本成本。但实证研究结果并不一致。Ogneva(2007)的研究认为,在没有控制可能影响重大缺陷披露的其他因素之前,披露重大缺陷的公司相对于未披露的公司,其权益成本显著更高;在控制了其他影响因素之后,上述关系变得不再显著。因此,其结论认为重大缺陷的披露并不会显著改变权益资本成本。Beneish(2008)的研究认为,对于自愿披露重大缺陷的公司而言,其权益资本成本会上升;对于强制披露的公司而言,权益资本成本并没有改变。Ashbaugh-Skaife 等(2009)研究发现,披露重大缺陷会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Costello 等(2010)研究发现,披露公司层面或与舞弊相关的重大缺陷时,债权人会对债务合约进行重新评估与修订,上市公司的债权融资成本会显著上升。张然等(2012)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角度进行了研究。披露鉴证报告的公司,出现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小。其以 2007~2010 年期间沪深主板上市公司为样本发现,披露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公司,资本成本显著更低。

(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披露与盈余质量

对盈余质量进行研究时,学者一般选取的替代变量是应计项目的质量。Chan 等(2005)发现与其他"干净的"公司相比,那些披露重大缺陷的公司盈余管理程度更高而投资回报更低。Bedard(2006)的研究发现,在缺陷被披露的当期,非正常应计的绝对值较高。Doyle 等(2007)的研究发现,披露重大缺陷的公司,其盈余质量较低。披露公司层面缺陷的公司,应计项目质量要低于那些披露账户层面缺陷的公司。并且,低的盈余质量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公司层面的重大缺陷造成的,因为公司层面的重大缺陷更加难以审计。Ashbaugh-Skaife 等(2008)认为,披露重大缺陷的公司,无论正的非正常应计,还是负的非正常应计都比未披露的公司要大,这表明重大缺陷会导致非蓄意的盈余操纵。Epps 等(2009)认为,无论当期收入是上升还是下降,重大缺陷都会导致非正常应计增大。Kenichi Yazawa(2010)的研究发现,重大缺陷与盈余质量之间存在显著的负向关系。在账户层面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倾向于向下调整收益;在公司层面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并没有显

著的调整特征。Brown 等(2010)的研究发现,披露重大缺陷的公司,管理层薪酬契约中的业绩指标将更少的基于盈余,这表明盈利指标存在更多的噪音。另外,如果披露的重大缺陷是公司层面的,那么盈余在业绩指标中被赋予的权重更低。方红星等(2011)的研究认为,获得合理保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公司,存在重大缺陷概率很低。相应的,其盈余质量越高。

(四)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披露与审计费用

如果上市公司存在重大缺陷,事务所可能需要实施更多的实质性程序来控制审计风险,相应的,审计费用会提高。Raghunandan 等(2006)的研究发现,2004 年披露重大缺陷的公司与没有披露的公司相比,审计费用高出 59%。进一步的研究发现,重大缺陷的类型与审计费用之间没有显著关系。Hoitash 等(2007)研究发现,在 SOX 404 条款实施后第一年,公司的审计费用与缺陷披露之间存在显著正相关关系,上述关系随着缺陷严重程度以及缺陷类型的变化,关系也发生变化。审计费用与披露重大缺陷的正向关系显著,而与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关系并不显著。相较于账户层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层面的重大缺陷与审计费用之间的正向关系更加显著。Hogan 等(2008)研究表明,在控制了公司规模、风险和盈利性后,审计费用与内部控制缺陷显著正相关。对于有重大缺陷的公司而言,上述关系更加显著。

(五)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披露与后续修正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为了后续的缺陷修正。Jonas 等(2006)基于穆迪对重大缺陷的分类法,研究了披露缺陷的公司在第二个披露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研究发现,报告报表及账户层面缺陷的公司样本中的 58 家公司有 49 家成功修正了内部控制缺陷并在第二年报告中没有重大缺陷存在。报告公司层面缺陷的公司的修正率则明显偏低,样本中的 38 家公司有 23 家在第二年的报告中没有重大缺陷,9 家由于变成了"逾期申报者",其内部控制问题在第二年更加严重。其余的 6 家公司,虽然没有逾期,但是在第二年的报表中内部控制问题仍然存在。这说明相对于报表与账户层面的缺陷,公司层面的缺陷更加难以被修正。Goh 等(2007)认为重大缺陷的发现可能促使公司改善治理结构。其实证结论认为,有重大缺陷的公司在审计委员会独立性、专业性、人数和董事会独立性等公司治理特征方面的改善程度明显高于没有发现缺陷的公司。在发现重大缺陷的第二年,该类公司的上述指标可达到与没有发现缺陷的公司无显著差异的程度。Ashbaugh-Skaife 等(2008)认为,与没有进行缺陷修正的公司相比,对缺陷进行修正的公司应计质量更好。在披露的随后一年,内部控制质量与应计质量的变动是同向的。Chen(2009)的研究发现,在 2004 年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 243 家企业,到 2005 年有 72% 的公司成功修正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缺陷修正的概率与公司掌握的资源正相关,与是否聘请"四大"、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公司的部门数负相关。Johnstone(2010)的研究发现,与那些没有修正重大缺陷的公司相比,修正重大缺陷的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管理层等治理特征上得到更显著的改善。

五、研究评价与展望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决定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判断,其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鉴证报告中的核心信息。从上述文献不难看出,西方学者所取得成果相比于国内要丰富得多,这主要是由我国的制度环境造成的。我国上市公司在 2010 年之前,内部控制披露尚处于自愿阶段,这导致可供研究的样本相对匮乏,且披露的质量不高。相应的,文献大多集中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现状分析以及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因素分析,研究的起点和终点——重大缺陷的认定与披露的经济后果鲜有文献涉及,这构成了后续的研究方向。另外,在借鉴现有文献时,后续研究需要注意以下两个层面的问题:

首先是内部控制评价的口径。SOX 法案将内部控制评价局限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美国上市公司只需要披露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我国的内部控制规范将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覆盖内部控制的整个领域,而不仅仅局限在财务报告,这意味着上市公司需要披露所有层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口径的不同意味着国内研究在借鉴国外成果的同时,需要注意重大缺陷的口径差异。对于公司层面重大缺陷的认定以及经济后果,应该得到更多的关注。

其次是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研究样本。我国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率普遍偏低。比如,王惠芳(2011)统计发现深市 473 家上市公司在 2009~2010 年没有一家披露自身存在重大缺陷。刘亚莉等(2011)统计发现,沪深 A 股 1 328 家上市公司中,在 2007~2008 年的报告期只有 84 家公司披露存在重大缺陷。为了满足样本需要,国内实证研究要么不区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与一般缺陷,要么以披露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作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替代变量。随着 2012 年鉴证报告披露进入强制性阶段,预期将会有更多的公司披露存在重大缺陷,研究样本限制有望被改观,这无疑将为后续研究提供重要的契机。另外,国外部分文献使用重大缺陷存在的若干迹象,比如财务报告重述作为替代变量,这对我国的实证研究同样具有借鉴意义。

【注】本文系北方工业大学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会计学专业系列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成果之一。

主要参考文献

1.陈武朝.在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披露及对我国企业的借鉴.审计研究,2012;1

2.方红星,金玉娜.高质量内部控制能抑制盈余管理吗?——基于自愿性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经验研究.会计研究,2011;8

3.董卉娜,朱志雄.审计委员会特征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2;1

4.刘亚莉,马晓燕,胡志颖.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披露:基于治理特征的研究.审计与经济研究,2011;3

5.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课题组.论中国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现实模式.会计研究,2010;6

6.田高良,齐保垒,李留闯.基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影响因素研究.南开管理评论,2010;13